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51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宋育芳

　　游世和

被　　告　劉昌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3日上午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竹縣○○鄉○道○號南向86公里9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自後追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王美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之後車尾等處受有嚴重損壞，原估算其必要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30,853元（含零件費用826,325元、工資130,760元、烤漆費用73,768元），經原告與維修車廠協議後，以103萬元（含零件費用825,641元、工資130,652元、烤漆費用73,707元）交修付款，原告並已本於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竹北司簡調卷第17-8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調查筆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行車紀錄影像、車損照片檔案、診斷證明書（被告車輛乘客）等件影本核閱無訛（見竹北司簡調卷第95-1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陳稱：伊從臺北上交流道要去新竹，行駛在國道1號公路南向內側車

道，行經轉彎處時，約於上開事故發生地點前50公尺，看到前方系爭車輛停止，它一半車身在中線一半在內線，伊急踩煞車，想切中線但有車，伊切不出去，所以伊往內側路肩靠，但煞不住且天雨路滑還是撞上去，於內側車道發生碰撞的等語（見竹北司簡調卷第106-107頁），訴外人王美琪陳稱：伊當時行駛在內側車道，行經轉彎處時，突然看到前方道路有擺三角錐，伊邊減速邊打雙黃燈，想切到中線車道，但都有來車切不出去，所有最後停三角錐前等沒車時切出去，停了5至7秒後就遭被告車輛撞上等語（見竹北司簡調卷第113頁），再觀諸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多集中在後車尾處，加以系爭車輛係以靜止停於三角錐後數秒始遭被告車輛撞擊，足認被告當時駕車於國道一路南向內側車道時，未注意其前方之系爭車輛已停止，致煞車不及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再參以車禍發生當時天候雨、晨或暮光、柏油路面、路面濕潤、無缺陷、標誌清楚、無障礙物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為憑（見竹北司簡調卷第101頁），顯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由後方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為103萬元（含零件費用825,641元、工資130,652元、烤漆費用73,707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竹北司簡調卷第27-49頁、第83頁），經核上開單據明細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竹北司簡調卷第21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8月23日已有1年之使用期間，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520,979元【計算式：825,641元－（825,641元×0.369）＝520,979，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130,652元及烤漆費用73,707元，因無折舊之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25,338元（計算式：520,979元＋130,652元＋73,707元＝725,338元）。

㈣、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前開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103萬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725,338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725,338元為限。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25,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7日（110年10月6日寄存送達，同年10月16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志微